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信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忠正

代 理 人 臧建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10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

01 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楊惟文
11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智海股份有限公司李慶長	信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仁武分行	160010271	5,000元	114年6月30日	TD0247849